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6]AN039-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1
六、发行人的业务	12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6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7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7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7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18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9
十六、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十七、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9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
十九、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0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申菱环境、公司	指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申菱有限	指	广东申菱空调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7 月 3 日，系发行人前身，曾用名“顺德市申菱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高州申菱	指	高州申菱特种空调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申菱	指	北京申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申菱	指	广州市申菱环境系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申菱	指	上海申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申菱热储	指	广东申菱热储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申菱商用	指	广东申菱商用空调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天津申菱	指	天津申菱暖通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中能数碳	指	中能数碳综合能源服务(湖北)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广东安耐智	指	广东安耐智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北京华福	指	北京华福聚合控股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参股企业
香港申菱	指	申菱环境系统（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马来西亚申菱	指	申菱环境系统（马来西亚）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德国申菱	指	申菱德国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泰国申菱	指	申菱环境系统（泰国）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申菱投资	指	广东申菱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众承投资	指	广东众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众贤投资	指	陵水新众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众美投资	指	佛山市众美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众致投资	指	佛山市众致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申菱环保	指	广东申菱环保包装有限公司
俊宝教育	指	佛山俊宝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申菱电气	指	广东申菱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风胜实业	指	佛山市顺德区风胜实业有限公司
广顺电动叉车厂	指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顺电动叉车厂
华为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9 月 30 日

《发行预案》	指	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公告的《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指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指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兴会计师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募集说明书》	指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兴审字[2023]23000940016号”“华兴审字[2024]23012480012号”“华兴审字[2025]24015140011号”《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发行监管问答》	指	《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查询日	指	本所律师就具体事项在相关网站进行查询的时间，查询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4 日至 2026 年 3 月 13 日期间的具体某一日。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6]AN039-1 号

致：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与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 1.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3.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4.发行人的独立性;
- 5.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6.发行人的业务;
- 7.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8.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9.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0.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1.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2.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4.发行人的税务;
- 15.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16.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7.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18.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符合法定程序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项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尚待深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独立经营并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独立法人。

经查验，发行人为已依法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且其股票已依法在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重大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在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募集办法已载明具体的转股方法，符合《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建投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中信建投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3. 经查验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根据《审计报告》，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6,626.23 万元、10,489.65 万元、11,556.16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2,890.68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参考近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发行预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液冷新质智造基地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开信息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二)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1.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六）项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或常住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发行人发布于深交所网站之《关于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有关公开信息，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所签署的重大业务合同、主要财产权属证书、发行人提供的与其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及《审计报告》《发行预案》《募集说明书》等资料，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华兴会计师出具的“华兴审字[2025]24015140028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之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第（五）项的规定。

2.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或常住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发行人发布于深交所网站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查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有关公开信息，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以下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2）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及第十五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募集说明书》《发行预案》及《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液冷新质智造基地项目”已获得了所在地主管部门的备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募集说明书》《发行预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持有财务性投资，也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及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如前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5.92%、48.17%、52.48%及54.52%，资产负债结构合理。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9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227.07万元、1,384.82万元、13,531.94万元及-477.33万元。据此，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之公开信息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不存在下列《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形：

(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同意注册批复外，发行人已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报告期末发生的股本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经查验，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了其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和许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香港、德国、马来西亚、泰国分别设立了子公司香港申菱、德国申菱、马来西亚申菱、泰国申菱。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以专用性空调为代表的空气环境调节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营销服务、工程安装、运营维护。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 1.控股股东为崔颖琦，实际控制人为崔颖琦、崔梓华。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申菱投资、申菱环保、俊宝教育、众承投资、众美投资。
- 3.持股 5%以上的股东：崔颖琦、谭炳文、苏翠霞、申菱投资、众承投资。

4.发行人的子公司：高州申菱、北京申菱、广州申菱、上海申菱、申菱热储、申菱商用、天津申菱、香港申菱、马来西亚申菱、德国申菱、泰国申菱。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崔颖琦、潘展华、崔梓华、谭炳文、陈碧华、叶国先、刘金平、聂织锦、宋文吉、顾剑彬、罗丁玲、陈军、崔玮贤。

6.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佛山市顺德区帝阳贸易有限公司、萍乡英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众致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波塞冬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革锐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陵水新众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佛山市顺德区鸣尚贸易代理商行、广东安耐智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瑞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市宏石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7.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广顺电动叉车厂、佛山市顺德区风胜实业有限公司、佛山市福中福餐饮有限公司、龙国恒、佛山市顺德区帝伟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8.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欧阳惕、陈忠斌、欧兆铭、陈秀文、黄洪燕、简弃非、秦红；佛山市申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广东众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菱电气、佛山市顺德区帝伟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佛山市帝扬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毅滢企业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帝盛企业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合盈企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弘顺耀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金桔投资有限公司、新余捷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聚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佛山市远思达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佛山市远思达天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碳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佛山市宏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远思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佛山市弘普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顺融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麦澜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天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鲲鹏医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东佳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州煦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大韩佳联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龙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德盈企业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远思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广州福创企业管理有限公

司（吊销）、佛山市顺德文旅集团有限公司、广东顺德三合工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便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焯滔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金晟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博士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佛山市德润晟丰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报告期内曾经持股 5%以上股东、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构成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包括：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关联租赁、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方担保、其他关联交易。

经查验，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应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提请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或对相关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按照规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意见。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进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该等关联交易合法、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相关关联交易在定期公告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业务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崔颖琦、崔梓华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承诺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在建工程、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发行人部分房屋未办理产权证书或正在办理产权证书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形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其他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银行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的情形，各方依据该等重大合同所承担的义务和享有的权利合法有效，如缔约各方均依约履行，则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查验，报告期内，除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陈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对章程的历次修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亦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的主要财政补贴真实。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偷税、漏税、欠税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六、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环保部门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外，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审批、备案和发行人内部程序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十七、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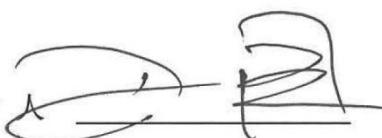
十九、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同意注册批复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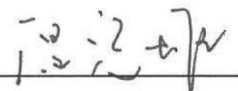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
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桑 健


温定雄

2020年4月1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769903890U

北京国枫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05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负责人	张利国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700万元
主管机关	东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5】3号
批准日期	2005-01-0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梁振东, 刘晓飞, 海澜, 张莹, 许桓铭, 马哲, 郝震宇, 谢刚, 潘继东, 温焯, 王岩, 何敏, 曹一然, 王凤, 曲凯, 罗超, 李荣法, 刘斯亮, 张利国	王勇, 金俊, 何冲领, 孙林, 胡洪, 臧欣, 顾仁芳, 朱锐, 王冠, 宋震庭, 范为之, 周鼎敏, 邹树林, 李鹏, 段长龙, 熊浩, 周看, 秦桥, 海川, 郭昕, 张勇, 马维耀, 谢晖, 王天, 孟文翔, 方靖中, 刘华英, 黄兴旺, 刘倩, 何康, 张喜达, 陈晖, 刘皓, 刘逃生, 钟战敏, 张宇, 祝迎彦, 袁晓东, 乔波, 董一平, 鱼武华, 薛立博, 焦新亚, 唐涛, 胡锦易, 莫琳, 张明, 张惠环, 李浩, 胡晓静, 李霞, 果健, 马玲, 刘永清, 邱晓瑞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潘波 袁阳	2022年8月25日
李志昂	2022年11月16日
王媛媛	2023年4月24日
宋兵 陈成 陆易	变更
彭程	变更
陈玉娟 杨婕	变更
施文星 倪金丹	变更
陈旭谈	变更
赵寻	变更
潘君辉	变更
何海峰	变更
张汉国	变更
王鑫	变更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刘亚伟	2010.09.01 变更
殷长龙	2010.10.01 变更
戴文东	2010.10.01 变更
周荣华	2010.10.01 变更
刘涛	2010.10.01 变更
邱凌龙	2010.10.01 变更
何芬 柴雪莹 周双月	2010.10.01 变更
侍文孟睿	2010.10.01 变更
胡耀华	2010.10.01 变更
曹林 丁飞 黄文旺	2010.10.01 变更
许文华	2010.10.01 变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张勇	2022年11月30日
温桦、王凤、唐振东	2022年11月30日
孟文利	2022年11月30日
王冠	2022年11月30日
李荣法 张惠琳	2022年11月30日
殷长龙	2022年11月30日
曲凯	2022年11月30日
邱晓岩	2022年11月30日
梁振东	2022年11月30日
何敏	2022年11月30日
黄兴旺	2022年11月30日
周荣华	2022年11月30日
殷长龙	2022年11月30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王媛媛	2022年11月30日
钟晓敏	2022年11月30日
	2022年11月30日
	2022年11月30日
	2022年11月30日
	2022年11月30日
	2022年11月30日
	2022年11月30日
	2022年11月30日
	2022年11月30日
	2022年11月30日
	2022年11月30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2025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2025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50131322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411064018

法律职业资格 A20123302810068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桑健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30281198003280020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6 月 2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 年 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5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6年3月至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81005655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404033264



持证人 温定雄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6 月 21 日



身份证号 4404211991031080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 年 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2024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5年3月至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 年 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专用章 2025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6年3月至5月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6]AN039-6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6]AN039-6号

致：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等申报文件。

鉴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了变化，发行人聘请的华兴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25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华兴审字[2026]25013720025 号”《审计报告》（以下称“2025 年度《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此外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会议通知、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等会议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继续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信用广东《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版）》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公开信息，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应予解散、关闭、被撤销或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验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预案》等资料，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同意注册批复外，发行人仍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及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权益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并查询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的有关公开资料，截至该权益登记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五、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陈述、2025 年度《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备案文件、企业登记资料、相关业务合同、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或已取得相关备案文件，最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发行人陈述、2025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报告期（指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下同）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变更情况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众承投资的营业执照、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网站，截至查询日（指本所律师就具体事项在相关网站进行查询的时间，查询日期为2026年5月19日至2026年6月8日期间的具体某一日，下同），众承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崔梓华”变更为“黎志文”。

2. 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网站，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子公司的变更情况如下：

（1）高州申菱

高州申菱的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变更为10,800万元，经营范围由“一般项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结构制造；工程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特种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机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研发；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减振降噪设备制造；减振降噪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工程施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变更为“一般项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结构制造;工程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特种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机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研发;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减振降噪设备制造;减振降噪设备销售;集装箱制造;集装箱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申菱商用

申菱商用的经营范围由“研发、设计、测试、生产、销售:空调设备(制冷、空气调节、冷藏、热泵)、冷冻设备、空气净化设备、空气过滤器、节能设备、计算机软件及硬件、饮用净水过滤设备、智能家居电子设备及其零配件,从事上述所有产品系统及配件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集成、安装、维修、调试及售后服务(不含承装、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合同能源管理;信息系统集成;经营和代理各类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一般项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研发;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

售；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网站，截至查询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变更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变更情况
佛山市顺德区鸣尚贸易代理商行	发行人高管陈碧华担任经营者的企业	已注销
茂名茂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管崔玮贤担任董事的企业	新增

4.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相关关联自然人出具的调查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其他关联方变更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变更情况
广东顺德喜大屋工程有限公司	曾经的监事陈秀文之配偶潘永昌控制的企业	新增

5.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变更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变更情况
佛山市甜道匠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黄洪燕持有6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企业	新增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提供的有关合同资料、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告信息并经查验，2025 年度，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金额	占比
佛山市福中福餐饮有限公司	周转材料	0.1	0.0000
龙国恒	固定资产	-	-
合计		0.1	0.0000

注：上表中占比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与上表中关联方的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谈判确定，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与上表中关联方的交易预计不会持续进行。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金额	占比
风胜实业	周转材料	2.23	0.0007
	固定资产	67.52	0.0211
帝伟不锈钢	周转材料	140.78	0.0444
广顺电动叉车厂	周转材料	39.26	0.0123
	固定资产	49.03	0.0153
顺德喜大屋	周转材料	700.52	0.2189
合计		999.34	0.3123

注 1：上表中占比为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公司与上表中关联方的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谈判确定，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承租方	出租方	2025 年度
申菱环境	欧兆铭	10.50
众美投资	申菱环境	0.34
众致投资	申菱环境	0.34
合计		11.19

发行人上述关联租赁是由于租赁方的办公需要，具有合理的商业用途。租赁价格参考当地租赁市场价格，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薪酬合计	1,555.71

5. 关联方担保

根据发行人陈述、2025 年度《审计报告》并经验查相关合同、凭证等资料，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 完毕
申菱投资	20,000.00	2018 年 7 月 1 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否
申菱投资、崔颖琦、谭炳文、苏翠霞、欧兆铭	58,000.00	2019 年 7 月 1 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否
申菱投资、崔颖琦、谭炳文、苏翠霞、欧兆铭	22,140.00	2019 年 11 月 25 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崔颖琦、谭炳文、苏翠霞、欧兆铭	20,000.00	2020 年 4 月 1 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是
崔颖琦	25,000.00	2020 年 4 月 1 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否
申菱投资、崔颖琦、谭炳文、苏翠霞、欧兆铭	26,000.00	2021 年 1 月 1 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崔颖琦、欧兆铭、苏翠霞、谭炳文、申菱投资	15,720.00	2022 年 3 月 3 日	2023 年 3 月 2 日	是
申菱投资、崔颖琦	32,000.00	2022 年 7 月 1 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申菱投资、崔颖琦	40,000.00	2022 年 8 月 15 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申菱投资、崔颖琦	60,000.00	2022 年 9 月 30 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申菱投资、崔颖琦	15,000.00	2022 年 10 月 19 日	2023 年 6 月 8 日	是
申菱投资、崔颖琦	10,000.00	2022 年 11 月 23 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申菱投资、崔颖琦	24,000.00	2023 年 3 月 3 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 完毕
申菱投资、崔颖琦	20,000.00	2023 年 4 月 25 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 日起三年	是
申菱投资	25,000.00	2024 年 1 月 1 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 次日起三年	否
申菱投资、崔颖琦	20,000.00	2024 年 1 月 4 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 日起三年	否
申菱投资、崔颖琦	15,000.00	2024 年 1 月 12 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 日起三年	是
申菱投资、崔颖琦	22,140.00	2024 年 3 月 28 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 日起三年	否
申菱投资、崔颖琦	28,350.00	2024 年 4 月 22 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 日起三年	否
申菱投资、崔颖琦	15,000.00	2024 年 8 月 23 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 日起三年	否
申菱投资、崔颖琦	20,000.00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 日起三年	否
申菱投资、崔颖琦	48,000.00	2025 年 5 月 29 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 日起三年	否
崔颖琦	10,000.00	2025 年 06 月 18 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 日起三年	否
申菱投资、崔颖琦	20,000.00	2025 年 10 月 15 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 日起三年	否
申菱投资、崔颖琦	60,000.00	2025 年 11 月 04 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 日起三年	否
申菱投资、崔颖琦	20,000.00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 日起三年	否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根据发行人陈述、2025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具体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万元）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其他应付款			
欧兆铭	21.00	10.50	-
广顺电动叉车厂	1.00		
应付账款			
风胜实业	8.33	3.97	1.35
广顺电动叉车厂	25.31	8.33	3.27
帝伟不锈钢	61.49	-	-
顺德喜大屋	220.61	-	-
其他应收款			
广东安耐智	2.09	-	-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应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提请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或对相关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按照规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意见。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进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该等关联交易合法、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相关关联交易在定期公告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现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佛山市（顺德区）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截至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一处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土地使用权人	终止日期	地址	用途	面积（㎡）	他项权利
粤（2026）佛顺不动产权第 0035881 号	发行人	2076.04.04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白陈路以东、规划路以南地块之一	工业用地	32914.07	无

2. 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境外商标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韩国知识产权局网站、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知识产权署商标注册处网站、美国专利和商标局网站、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全球品牌数据库网站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已注册且截至查询日仍有效的境外注册商标共 7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国家/地区	商标	注册号	商标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	---------	----	-----	------	------	-----	------

1	马德里 (注 1)		1370872	11、35	2017.03.16-2027.03.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	马德里 (注 2)	Shenling	1535995	11、35	2020.05.22-2030.05.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	澳大利亚		1881155	11、35	2017.03.16-2027.03.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	新西兰		1078777	11、35	2017.03.16-2027.03.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	英国		UK00801370872	11、35	2017.03.16-2027.03.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	新加坡		40201720688X	11、35	2017.03.16-2027.03.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	澳大利亚	Shenling	2096660	11、35	2020.05.22-2030.05.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8	新加坡	Shenling	40202012916U	11、35	2020.05.22-2030.05.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9	印度	Shenling	4670828	11、35	2020.09.23-2030.09.2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0	英国	Shenling	UK00801535995	11、35	2020.05.22-2030.05.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1	巴林	Shenling	BH/T/1/130328	35	2020.11.02-2030.11.0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2	巴林	Shenling	BH/T/1/130327	11	2020.11.02-2030.11.0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3	新加坡	Shenling	40202019322T	11、35	2020.09.17-2030.09.1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4	新西兰	Shenling	1151472	11、35	2020.05.22-2030.05.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5	菲律宾	Shenling	PH4202000512905	35, 11	2022.01.17-2032.01.1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6	马来西亚	Shenling 申菱	TM2022002557	11	2022.01.27-2032.01.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7	澳大利亚	Shenling	2368789	7, 9, 11, 40	2023.07.03-2033.07.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8	摩纳哥	Shenling	23.00406	7, 9, 11, 40	2023.07.03-2033.07.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9	瑞士	Shenling	801818	7, 9, 11, 40	2023.07.05-2033.07.0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	英国	Shenling	UK00003925021	7, 9, 11, 40	2023.06.20-2033.06.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1	欧盟	Shenling	018896423	7, 9, 11, 40	2023.07.03-2033.07.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2	塞尔维亚	Shenling	85784	7, 9, 40, 11	2023.06.20-2033.06.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3	巴西	Shenling	931001196	11	2025.01.28-2035.01.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4	巴西	Shenling	931001030	7	2023.07.03-2035.01.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5	巴西	Shenling	931001277	40	2023.07.03-2035.01.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6	巴西	Shenling	931001110	9	2023.07.03-2035.01.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7	欧盟	Shenling	019114002	9	2024.12.02-2034.12.0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8	新加坡	Shenling 申菱	40202427927S	11	2024.11.28-2034.11.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9	马来西亚	Shenling 申菱	TM2024037353	11	2024.11.27-2034.11.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0	马来西亚	Shenling 申菱	TM2024037356	40	2024.11.27-2034.11.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1	马来西亚	Shenling 申菱	TM2024037350	9	2024.11.27-2034.11.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2	新加坡	Shenling 申菱	40202427926Q	40	2024.11.28-2034.11.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3	新加坡	Shenling 申菱	40202427925W	9	2024.11.28-2034.11.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4	印度尼西亚	Shenling 申菱	IDM001348088	11	2024.12.06-2034.1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5	印度尼西亚	Shenling 申菱	IDM001361797	40	2024.12.06-2034.1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6	印度尼西亚	Shenling 申菱	IDM001362166	9	2024.12.06-2034.1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7	卡塔尔	Shenling	QA/T/1/182966	11	2024.12.13-2034.12.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8	卡塔尔	Shenling	QA/T/1/182967	40	2024.12.13-2034.12.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9	南非	 SHENLING 申菱	2016/11003	11	2016.04.22-2026.04.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0	南非	 SHENLING 申菱	2016/11004	37	2016.04.22-2026.04.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1	尼日利亚	 SHENLING 申菱	F/TM/O/2016/75271	11	2023.04.22-2037.04.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2	尼日利亚	 SHENLING 申菱	F/TM/O/2016/75273	37	2023.04.22-2037.04.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3	香港	 SHENLING 申菱	303760948	11, 37	2016.04.28-2026.04.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4	阿曼	Shenling	140106	11	2020.10.21-2030.10.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5	阿曼	Shenling	140107	35	2020.10.21-2030.10.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6	阿塞拜疆	Shenling	20233116	7, 9, 11, 40	2023.07.03-2033.07.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7	埃及	Shenling	423470	11, 35	2020.10.11-2030.10.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8	白俄罗斯	Shenling	82340	11, 40	2024.12.02-2034.12.0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9	俄罗斯	Shenling	1072430	11, 40	2023.07.06-2033.07.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0	哈萨克斯坦	Shenling	98095	11, 35	2020.09.16-2030.09.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1	哈萨克斯坦	Shenling	103399	9, 40	2024.12.05-2034.12.0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2	韩国	Shenling	40-2020-0165414	11	2022.06.13-2032.06.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3	韩国	Shenling	40-2020-0165425	35	2022.06.13-2032.06.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4	肯尼亚	Shenling	113912	11	2020.09.17-2030.09.1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5	肯尼亚	Shenling	113913	35	2020.09.17-2030.09.1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6	摩尔多瓦	Shenling	39309	7, 9, 11, 40	2023.07.03-2033.07.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7	南非	Shenling	202004762	11	2020.02.26-2030.02.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8	南非	Shenling	202004763	37	2020.02.26-2030.02.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9	尼日利亚	Shenling	F/TM/O/2020/169186	11	2020.02.28-2027.02.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0	尼日利亚	Shenling	F/TM/O/2020/169190	37	2020.02.28-2027.02.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1	沙特阿拉伯	Shenling	TM-01-00-48107-24	9	2024.12.04-2034.08.1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2	沙特阿拉伯	Shenling	TM-01-00-48105-24	11	2024.12.04-2034.08.1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3	沙特阿拉伯	Shenling	TM-01-00-48106-24	40	2024.12.04-2034.08.1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4	土耳其	Shenling	2023 084466	7, 9, 40	2023.06.27-2033.06.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5	乌克兰	Shenling	357408	7, 9, 11, 40	2023.07.03-2033.07.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6	乌兹别克斯坦	Shenling	MGU 59944	9, 11, 40	2024.12.04-2034.12.0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7	香港	Shenling	305201720	11, 37	2020.02.27-2030.02.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8	香港	申菱	305201748	11, 37	2020.02.27-2030.02.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9	亚美尼亚	Shenling	39738	7, 9, 11, 40	2023.07.03-2033.07.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0	越南	Shenling	433708	11, 35	2020.09.16-2030.09.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注 1：注册号为“1370872”的商标属于马德里国际商标。

注 2：注册号为“1535995”的商标属于马德里国际商标。

3. 境内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已授权且截至查询日仍有效的境内专利权的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变更情况
1	2009100386612	用于空调机的节能型电热加湿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09.04.1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终止失效
2	2020301708112	母线槽体	外观设计	2020.04.2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终止失效
3	2016204032330	一种飞机地面空调送风软管自动收放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5.0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终止失效
4	2016203370931	一种门框式液冷分配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4.2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终止失效
5	2016203678410	液冷系统及其智能温控单元	实用新型	2016.04.2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终止失效
6	2016203660440	带有液冷系统的服务器机柜	实用新型	2016.04.2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终止失效
7	2016202343975	一种供回水双环路冷却循环系统	实用新型	2016.03.2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终止失效
8	2015200523165	一种宽工况型电控箱	实用新型	2015.01.26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终止失效
9	2015200306290	一种双电源自动切换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1.16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终止失效
10	2014207230669	一种全过程节能蒸发冷凝空调机系统	实用新型	2014.11.27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终止失效
11	2024118121786	一种液体流动的膨胀罐装置及控制方法和调压装置	发明	2024.12.1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新增
12	2024118303623	一种空调系统控制方法及其系统	发明	2024.12.1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新增
13	2024116747437	一种动态自适应冷水机组节能调节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4.11.2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新增
14	2024230492061	一种自动化检测工装	实用新型	2024.12.1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新增
15	2024115740089	基于双冷凝系统的共用风机控制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4.11.0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新增
16	2024226935847	一种空调用的导流装置及空调机组	实用新型	2024.11.0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新增
17	2024117164712	一种可蓄冷的冷水机组及其蓄冷方法	发明	2024.11.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新增
18	202422917579X	一种可蓄冷的冷水机组	实用新型	2024.11.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新增
19	2024100410669	一种基于 5G 应用的制冷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24.01.1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新增
20	2024103424095	一种换热器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03.2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新增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变更情况
21	2023103421783	一种板翅式油气冷凝器的控制方法	发明	2023.03.3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新增
22	2024229176167	一种可多级蓄冷的冷水机组	实用新型	2024.11.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新增
23	2024115322177	一种载冷循环热回收油气回收系统	发明	2024.10.3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新增
24	2024115322143	一种可变流向载冷循环油气回收系统	发明	2024.10.3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新增
25	2024104702401	节能型转轮除湿系统及控制方法	发明	2024.04.1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新增
26	2024230770673	一种节能型空调机组	实用新型	2024.12.1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新增
27	2024104702416	平衡配热转轮除湿系统及控制方法	发明	2024.04.1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新增
28	2024226281640	一种节能型转轮除湿系统	实用新型	2024.10.2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新增
29	2024226933767	一种空调用接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24.11.0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新增
30	2024226281528	一种再生风处理装置及转轮除湿机组	实用新型	2024.10.2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新增
31	2024225980309	一种再生风预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24.10.2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新增
32	2024229236581	一种地下空间环境保障的疏风散热系统	实用新型	2024.11.2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新增
33	202422988552X	一种飞机地面空调机组	实用新型	2024.12.04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新增
34	2013100728531	一种低噪声箱式防护型船用水冷冷水机组	发明	2013.03.0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终止失效
35	2013100728419	一种热泵型模块化船用轻型水冷冷水机组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13.03.0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终止失效
36	2013100593657	一种防凝露冷媒循环热管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13.02.2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终止失效
37	201621450912X	一种带阻尼元件的抗液击翅片式换热器	实用新型	2016.12.2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终止失效
38	2016213353650	一种半导体蚀刻间污染物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6.12.0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终止失效
39	2017217004719	数据中心用氟泵冷却流量兼容系统	实用新型	2017.12.0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终止失效
40	2018218020427	一种三段式多联式空调机组	实用新型	2018.11.0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终止失效
41	2025201002328	一种飞机地面空调的风机减震底座	实用新型	2025.01.15	原始取得	申菱热储	无	新增
42	202423027094X	一种联合水力供暖系统	实用新型	2024.12.06	原始取得	申菱热储	无	新增
43	2023104342793	一种空调室外机	发明授权	2023.04.20	原始取得	申菱热储	无	新增
44	2025100675236	一种冷凝器脏堵检测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授权	2025.01.16	原始取得	申菱商用	无	新增
45	2024118773008	多模块机组的压缩机控制方法、装置和系统	发明授权	2024.12.19	原始取得	申菱商用	无	新增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变更情况
46	2024108265131	一种 PTC 加热器装置及空调	发明授权	2024.06.25	原始取得	申菱商用	无	新增
47	2024113019423	空调温湿度确定方法、装置、空调控制器、空调和介质	发明授权	2024.09.18	原始取得	申菱商用	无	新增
48	202422922055X	一种除霜盘管系统及空调	实用新型	2024.11.28	原始取得	申菱商用	无	新增
49	2024228070771	一种自清洗热交换器组件	实用新型	2024.11.18	原始取得	申菱商用	无	新增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已登记且截至查询日仍有效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权利期限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基于 MODBUS-RTU 协议工业控制领域的轻量级监控调试软件 V1.0	发行人	2025SR2239972	2025.11.20	50 年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3,419.61 万元，主要为新基建领域智能温控设备智能制造项目、零星工程。

经查验，发行人新基建领域智能温控设备智能制造项目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 440606202302947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0606202308150101）。

6.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并查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购买合同及凭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类别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账面原值（万元）	45,277.08	4,104.98	8,724.94	58,107.00

累计折旧（万元）	13,969.57	3,067.12	4,768.75	21,805.43
账面价值（万元）	31,307.51	1,037.87	3,956.19	36,301.58

7. 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财务报表、《最高额质押合同》等资料，除前述已披露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设置抵押外，发行人其他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账面价值为 6,955.25 万元的货币资金使用受限，受限原因为该等货币资金主要用于保证金。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验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相关部门出具的权属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境内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发行人以部分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应收账款为其自身债务设置抵押/质押及缴存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相关租赁合同、产权证书、租赁备案证明等文件，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租赁人	租赁用途	坐落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是否提供产权证明	是否备案
1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办公	上海市静安区天目西路 511 号 802-804 室	281.57	2025.10.01-2026.09.30	是	否
2	南京无尤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发行人	办公	鼓楼区中央路 417 号 1203 室	50.1	2025.12.20-2026.12.19	是	否
3	杭州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办公	杭州市拱墅区石桥路 279 号 1 号楼 C 座 305 室	96	2025.11.25-2026.11.24	是	否
4	黄彩英	发行人	办公	南宁市青秀区桂雅路 11 号凤岭麒麟堡 A 单元二十七层 2701 号房	139.62	2024.01.01-2026.12.31	是	否
5	吴小月	发行人	员工宿舍	茂名市茂南区站前大道 19 号大院 4 号 3001 房	129.35	2025.08.18-2026.08.18	是	否

序号	出租人	租赁人	租赁用途	坐落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是否提供产权证明	是否备案
6	浦项(佛山)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	停放车辆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路11号	6000	2025.07.16-2028.07.15	是	否
7	佛山市炜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	仓库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仙涌居委会广隆工业园区兴隆十路10号之12号的车间(位于厂区东侧的车间二和厂区东侧的车间三)	5573	2025.08.15-2027.08.15	是	否
8	广州市润正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仓库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岗北工业区建业思路6号之二2号仓	7949	2025.08.15-2026.01.31	是	否
9	广州市润正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仓库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岗北工业区建业思路6号之二1号仓	4222	2025.08.01-2026.01.31	是	否
10	深圳氏皇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	办公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研路9号比克科技大厦1701-E室	150	2024.04.10-2026.04.09	否	否
11	高雅津	发行人	办公	合肥市高新区长江西路687号拓基城市广场金座C幢办1622	68.02	2025.04.01-2028.03.31	是	否
12	陈光	发行人	办公	合肥市高新区长江西路687号拓基城市广场金座C幢办1623	68.02	2025.04.01-2028.03.31	是	否
13	重庆辰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办公	两江新区龙韵路1号4幢9-22	36.45	2025.01.12-2026.01.11	否	否
14	丛琳丽	发行人	办公	长春经开区中意国际A座1901室	99.62	2025.01.01-2025.12.31	否	否
15	湛满英	发行人	办公	红谷滩区会展路666号莱蒙都会小区商业中心B8地块2#商业办公楼2单元807、808室	101.23	2025.01.01-2025.12.31	否	否
16	苏州沃客商业地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办公	苏州工业园区星港街283号四层622室	(合同未载明)	2025.07.01-2027.06.30	是	否
17	湖南麓山空间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	办公	长沙市岳麓区枫林二路36号会山家园7栋1002房	170	2025.03.24-2027.03.24	是	否
18	郑州旭龙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办公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A-251座9层16号、17号	124.76	2025.05.15-2027.05.14	否	否
19	李笑	发行人	办公	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447号建华城市广场01单元1707	88.98	2025.04.15-2027.04.14	否	否
20	佛山市顺德区古邦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	仓库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南浦工业区雪特朗有限公司厂房	6000	2025.12.15-2028.12.31	是	是
21	欧兆铭	西安申菱	办公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海星城市广场住宅楼11707室	250	2019.01.01-2029.12.31	是	是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第8、9、10、13、14、15项租赁房产已到期。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验相关租赁合同、产权证书及备案文件，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部分租赁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对于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不影响租赁协议的有效履行。鉴于发行人租赁相关房产系用于办公用途，相关房产面积较小、替代性较强，因此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对于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租赁房产，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可能存在被要求责令限期改正或处以罚款的风险。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经查验，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条件。因此，发行人部分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不影响双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的有效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银行合同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授信、借款合同、信用报告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双方		授信/借款额度 (万元)	授信/借款期限/ 签订日期	担保方式
1	《授信额度协议》 (编号： GED1348301202 50076)	发行人	中国银行 顺德分行	35000	2025.11.14-202 6.11.03	根据《最高额保证合同》 (GBZ134830120220078、 GBZ134830120220079、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双方		授信/借款额度 (万元)	授信/借款期限/ 签订日期	担保方式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GDK134830120260113)			4000	2026.03.30-2029.03.30	GBZ134830120250114、GBZ134830120250115)、《最高额抵押合同》(GDY134830120190012)、《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2020)顺中银补字第105号、(2023)顺中银补字第086号、(2024)顺中银补字第120号),申菱投资、崔颖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发行人以其不动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3	《授信协议》 (757XY260227T000119)	发行人	招商银行 佛山分行	50,000	2026.03.11-2029.02.28	根据《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757XY260227T00011901、757XY260227T00011902),申菱投资、崔颖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4	《电子借款借据(放款凭证)》 (FKPZB26050710001494)	发行人		3,000	2026.05.07-2029.05.07	
5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HTZ440660000LDZJ2026N03F)	发行人	建设银行 顺德分行	5000	2026.03.31-2029.03.30	根据《最高额保证合同》(HTC440660000ZGDB2024N02D)、《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HTC440660000ZGDB2024N02G)、《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编号:2025年佛顺最高权质字第020号),申菱投资、崔颖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发行人以其专利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6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HTZ440660000LDZJ2026N00A)	发行人		3000	2026.01.20-2029.01.19	
7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HTZ440660000LDZJ2026N02G)	发行人		3000	2026.03.27-2029.03.26	
8	《透支业务合同》 (2026年佛顺透字第02号)	发行人		9,500	2026.01.30-2027.01-14	
9	《网络供应链“e票通”业务合作协议》	发行人		20,000	2026.04.22-2027.01.15	
10	《授信额度合同》 (编号:(2025)佛银综授额字第000591号)	发行人	广发银行 佛山顺德北滘支行	30,000	2025.12.30-2027.12.15	根据《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5)佛银综授额字第000591号-担保01、担保02),申菱投资、崔颖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1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12592026280013)	发行人	浦发银行 佛山里水支行	5,000	2026.03.30-2029.03.30	无担保
12	《融资额度协议》 (BC2025121900002546)			40,000	2026.03.23-2026.12.19	
1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顺交银大良2026年流借字0313号)	发行人	交通银行 广东省分行	3,000	2026.03.19-2028.03.04	根据《保证合同》(编号:顺交银大良2025年保证字第0904号、顺交银大良2025年保证字第0904A号),申菱投资、崔颖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4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顺交银大良2025年银承字1015号)	发行人		12,500	2025.10.15-2027.09.04	

注:《授信额度合同》(编号:(2025)佛银综授额字第000591号)敞口授信额度最高限额为20,000万元。

2.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合同金额或合同预计发生采购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新增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总价款 (万元)
1	发行人	施乐百机电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2026.04.09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2025 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陈述、2025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七、（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二）”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2025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期内，除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陈述、2025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及凭证，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为3,588.72万元，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单位为：

单位/项目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账面余额 (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账面余额 的比例 (%)	款项性质
茂名市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客户	12,000,000.00	33.44	保证金及押金
员工股权激励个税	--	984,184.80	2.74	代扣代缴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970,000.00	2.70	保证金及押金
广州市润正物流有限公司	客户	926,559.00	2.58	保证金及押金
无锡尚航数据有限公司	客户	920,000.00	2.56	保证金及押金
合 计		15,800,743.80	44.02	-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陈述、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及凭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3,640.61 万元，主要包括服务类应付款、代收代扣款项、押金及保证金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财政补贴

根据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有关定期报告、财政补贴依据性文件及凭证，发行人 2025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3,909.92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到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二）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相关税务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偷税、漏税、欠税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的排污许可和排污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回执并经查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中涉及生产业务的主体已办理排污许可证和排污登记的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地址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	914406067243530987001U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机械装备园兴隆十路8号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07.31-2030.07.30
2	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	914406067243530987003U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高新区顺业东路29号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08.04-2030.08.03
3	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	914406067243530987004U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区环镇西路9号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05.19-2031.05.18
4	发行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6067243530987002Y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永兴社区居民委员会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9号	/	2022.02.08-2027.02.07
5	高州申菱	排污许可证	91440981MADAEBD92A001Q	茂名高州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南区汕湛高速公路入口旁金水大道175号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	2026.01.04-2031.01.03
6	申菱商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606MA53NXMH3C001W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仙涌村广隆工业区兴隆十路8号之一	/	2023.07.31-2028.07.30
7	天津申菱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120222MABXETKJ51001Y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77	/	2025.08.28-2030.08.27

		执		号 41 号厂房		
--	--	---	--	----------	--	--

2. 发行人的环保守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佛山市生态环境局等环保政府部门网站有关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环保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华兴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华兴专字[2026]25013720047 号）以及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之相关公

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万元)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万元)	实际 投资金额 (万元)
新基建领域智能温控设备智能 制造项目	新基建领域智能温控设备智能 制造项目	61,800.00	61,800.00	53,472.13
专业特种环境系统研发制造基 地项目（二期）	专业特种环境系统研发制造基 地项目（二期）	18,200.00	17,064.75	11,193.28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实质性变更，公司前期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完成赎回，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民事起诉状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 1 起标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 12 月，发行人向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元顺柒星（陕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元顺柒星”）与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称“中核公司”）签订了《元顺柒星（陕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锂电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2GWH）洁净厂房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中核公司就元顺柒星位于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马泉街道咸阳市装备制造产业园的顺柒星（陕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锂电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2GWH）洁净厂房进行装修工程。2025 年 1 月 21 日，元顺柒星、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以下称“中核公司西北分公司”）、发行人就“元顺柒星（陕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锂电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2GWH）洁净厂房装修工程”签订了《元顺柒星（陕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锂电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2GWH）洁净厂房装修工程三方协议》，中核公司西北分公司同意将案涉工程项

目以总价包干形式以 66,360,000 元的含税总价承包给发行人，发行人于 2025 年 2 月 15 日进场施工，在连续施工半年有余的周期内，均未收到任何工程款项，发行人已就该项目累计投入施工达 14,434,235 元，但元顺柒星、中核公司、中核公司西北分公司经发行人多次催促后均未支付任何款项。据此，发行人请求法院判令：1、元顺柒星、中核公司、中核公司西北分公司立即向发行人支付案涉工程施工款 14,434,235 元及延期付款利息。2、元顺柒星、中核公司、中核公司西北分公司承担案件全部诉讼费用。

截至目前，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系发行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为维护自身权益而作为原告提起的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案件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单个诉讼或仲裁的标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诉讼、仲裁案件。

（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政府部门网站，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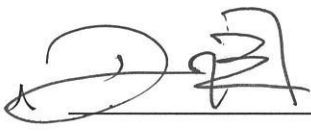
十三、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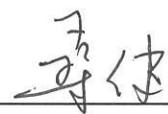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同意注册批复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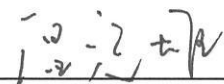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桑 健


温定雄

2026 年 6 月 22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6]AN039-7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6]AN039-7号

致：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等申报文件。

根据深交所出具的“审核函〔2026〕020033号”《关于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此外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询函》问题 1

申报材料显示，2022 年至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22116.86 万元、251119.44 万元、301618.43 万元和 250760.1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6626.23 万元、10489.65 万元和 11556.16 万元、15008.9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227.07 万元、1384.82 万元、13531.94 万元、-477.33 万元，设备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26.59%、25.21%、22.93%及 22.02%。

2022 年末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6267.94 万元、132426.84 万元、170816.19 万元和 185657.73 万元，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76.43%、67.09%、69.33%和 67.23%；各期内分别计提坏账损失-1256.70 万元、-5529.37 万元、-4812.01 万元、691.43 万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16 次、1.89 次、1.78 次和 1.28 次，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下降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2022 年末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8586.16 万元、69572.78 万元、86341.19 万元及 106506.67 万元，其中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24456.79 万元、32910.41 万元、50816.74 万元和 64967.06 万元；2022 年至 2025 年 1-9 月，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1.23%、0.92%、1.06%、0.86%，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计提比例。

2025年9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1581.23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3906.72万元、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1480.46万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290.09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2860.97万元。公司于近日与时石私募基金管理（嘉兴）有限公司等签订协议，共同投资嘉兴沐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投资基金”），公司认缴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持有合伙企业24.99%的份额比例。根据申报材料，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发行人44.89%表决权，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情形。

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各类产品行业地位、核心竞争力等因素，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波动是否相符；结合产品销售的季节因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各季度收入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入确认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结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具体原因，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现金流持续下降的风险，发行人已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3）结合报告期内各类产品结构、销量、单价的变动等因素，分析说明产品毛利率持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和趋势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结合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净利润波动的原因和合理性。（4）结合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账龄、主要客户类型与同行业的差异等，说明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1年以上占比较高的原因，账龄分布与公司业务结算及信用政策的匹配性，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下降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合理性；结合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等，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为负的原因和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5）按库龄结构分类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具体构成和订单覆盖率，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各类存货持续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发出商品的结转周期、主要客户业务模式和验收政策、收入确认依据等，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余额增长幅度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业务模式、采购和生产策略相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前述情况以及计提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6）列示并说明财务性投资相关科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投资认缴实缴日期与金额、与主营业务相关性等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参与投资产业投资基金的原因和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匹配性等，说明相关投资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依据是否充分；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

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的相关规定，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募集资金扣减情形。（7）结合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相关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关联交易，如是，是否属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7）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结果

（一）结合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相关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关联交易，如是，是否属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并签订相关交易协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5-12-31	2024年度/ 2024-12-31	2023年度/ 2023-12-3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0.10	0.07	6.24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999.34	56.97	103.59
关联租赁	11.19	11.19	11.19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555.71	1,112.21	655.84
对关联方应付/其他应付项目余额	337.74	22.80	4.62
对关联方应收/其他应收项目余额	2.09	-	-

本次募投项目包括液冷新质智造基地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液冷新质智造基地项目主要产品为液冷温控设备，主要原材料包括铜材、钢材、铝材、压缩机、电机、风机等。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尽量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如确有必要进行关联交易，公司可能基于既有业务合作模式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叉车设备等，上述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与公司目前的日常关联交易模式一致，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需求，结合供应

商的报价、质量、响应速度、供给能力等因素自主确定具体的供应商，不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后续如需产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二、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定期报告、关联方清单及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内容。
2. 访谈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查阅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了解募投项目建设及实施后的交易内容，判断募投项目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并评估是否可能产生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后续如需产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问询函》问题 2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其中，2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80000.00 万元投入“液冷新质智造基地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 80000.00 万元，其中，项目工程建筑费为 71136.45 万元，预备费为 3309.92 万元，流动资金为 5553.63 万元。目前，本项目暂未取得环评文件及土地使用权证，预计将于 2026 年三季度前取得环评批复文件。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预计将新增数据服务液冷机组产品产能 15000 台、液冷系统产品产能 700 个、储能液冷机组产品产能 4000 台，以及风冷机组产品产能 2200 台；预计实现销售收入 100803.50 万元，本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5.75%（税后）。

前次募投项目“专业特种环境系统研发制造基地项目（二期）”的实际资金使用比例为 65.69%，“新基建领域智能温控设备智能制造项目”的实际资金使用比例为 82.59%，公司存在将节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请发行人：（1）结合前次募投项目未按计划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并将节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原因，说明项目实施环境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相关因素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影响，相关变更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2）结合本次募投项目产品技术指标、产品材质、生产工艺、使用设备等方面与前次募投项目产品及公司现有业务的差异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联系及协同性，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是否涉及新产品或技术研发，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要求；并进一步说明业务研发阶段、相关人员和技術储备，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3）比较说明前次与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产能及利用率的测算方式，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前后一致、准确完整；结合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的现有产能利用率、同行业公司扩产情况、目标客户对产品适配或认证具体过程及进展、相关产品在手订单等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合理性，说明是否存在产能消化风险，拟采取的产能消化措施及有效性。（4）结合本次募投项目各产品下游需求情况，以及单位价格、单位成本、毛利率等关键参数假设依据和项目效益测算具体过程、现有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产品情况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合理性及谨慎性。（5）本次募投项目中工程建设费用的测算过程，土地购置费用、建筑装修面积、设备购置数量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匹配关系，单位面积产值、投资规模和投入产出比与发行人已投产项目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项目是否存在明显差异。（6）结合发行人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率、现金流状况、经营资金需求、未来重大项目支出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资金缺口，如是，弥补资金缺口的具体来源，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本次发行后公司是否具备还本付息的能力，发行人相应的保障措施。（7）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审批程序的最新进展，环评批复和土地使用权证等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8）结合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补流的情况，说明非资本性支出占比情况、前次募集资金实际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意见，请会计师对（3）-（6）核查并发表意见，请律师对（1）（2）（3）（7）（8）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结果

（一）结合前次募投项目未按计划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并将节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原因，说明项目实施环境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相关因素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影响，相关变更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1. 前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补流情况及具体原因

（1）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基建领域智能温控设备智能制造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61,80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之相关公告，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新基建领域智能温控设备智能制造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合理配置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发行人拟将节余募集资金 3,307.58 万元（最终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扣除已签订合同待支付的募集资金后的实际余额为准）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以提升经济效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投项目专户余额 3,307.58 万元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业特种环境系统研发制造基地项目（二期）”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17,064.75 万元。根据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之相关公告，2024 年下半年，在该项目进展程度已经满足一定业务需求的情况下，考虑该募投项目对应的部分下游市场（如锂电池制造领域等）竞争加剧，发行人本着对投资者负责、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谨慎合理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对该募投项目提前结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发行人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发行人拟将该募投项目专户余额 6,093.66 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募投项目专户余额 6,109.08 万元（含利息）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2. 项目实施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基建领域智能温控设备智能制造项目”将节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系募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后，公司将结项后的结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性资金，不涉及项目实施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不存在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业特种环境系统研发制造基地项目（二期）”提前结项并将节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系该募投项目对应的部分下游市场（如锂电池制造领域等）竞争加剧，发行人经审慎考虑对该项目提前结项。虽然该项目提前结项，但该募投项目累计实现效益情况良好，不存在项目实施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不存在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3. 前次募投项目未按计划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并将节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变更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基建领域智能温控设备智能制造项目”将节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发行人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业特种环境系统研发制造基地项目（二期）”提前结项并将节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发行人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综上，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未按计划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并将节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项目实施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不存在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上述事宜均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二) 结合本次募投项目产品技术指标、产品材质、生产工艺、使用设备等方面与前次募投项目产品及公司现有业务的差异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联系及协同性，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是否涉及新产品或技术研发，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要求；并进一步说明业务研发阶段、相关人员和技術储备，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 结合本次募投项目产品技术指标、产品材质、生产工艺、使用设备等方面与前次募投项目产品及公司现有业务的差异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联系及协同性，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是否涉及新产品或技术研发，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要求

(1)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区别、联系及协同性

发行人主营业务围绕专业特种空调和温控设备为代表的人工环境调节设备开展，集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营销服务、集成实施、运营维护于一体，致力于为数据服务产业环境、工业工艺产研环境、专业特种应用环境、公共建筑及商用环境等应用场景提供专业特种空调和温控设备、数字化的能源及人工环境整体解决方案。

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的液冷温控设备，基于公司在液冷温控领域深厚的技术积累与成熟的技术能力。面对下游数据中心、储能、通信等行业对高效、可靠、智能液冷解决方案的迫切需求，为了更好地满足各应用领域对先进散热解决方案的迭代需求，增强公司在全球液冷温控设备市场的核心竞争力与技术引领力，公司拟对现有的液冷温控设备产能进行扩建、升级。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与公司其他现有产品在原材料、设备、技术、工艺、销售方式和渠道、下游客户等方面的具体区别与联系如下：

1) 产品技术指标及材质的区别与联系

公司现有液冷温控产品可分为 CDU（冷却分配单元）、冷板式液冷、浸没式液冷与全预制大液冷系统。其中，前述产品的核心原材料以不锈钢、紫铜、铝合金等金属换热与结构主材为主，搭配 EPDM、FKM、FFKM 等特种密封件、不锈钢管路及泵阀滤芯；冷板式需额外采购铜/铝冷板、热界面材料；浸没式需绝缘冷却液、专用槽体；全预制大液冷系统侧重大口径主管、集分水器、整体预制保温与装配式支架，四类产品均配套温控传感、PLC 电控及相关安装辅材。

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的液冷温控设备主要面向数据中心为代表的新质生产力场景。虽然，公司已有较为成熟的数据中心类产品，但是随着未来算力需求的激增，数据中心的规模、性能必将进一步提升，对于液冷温控设备的要求将进一步提升。相对应的，公司采购的原材料虽然种类不会有大规模变化，但是具体原材料的参数会有一些的变化。例如：换热核心部件将从常规 304 不锈钢板材升级为高耐蚀、高换热效率的 316L 不锈钢及精密紫铜/高导热铝合金材料；密封件从普通 EPDM 橡胶升级为耐高低温、抗老化、耐冷却液溶胀的 FKM 氟橡胶及 FFKM 全氟醚橡胶；冷板式液冷所需的冷板基材向高导热系数、可微流道精密成型的特种铜铝合金迭代，热界面材料升级为更高导热率的凝胶、相变垫片；浸没式液冷对应的绝缘冷却液需采用更高绝缘等级、更低粘度、更优化学稳定性的氟化液或合成酯类流体；同时，管路、泵阀、传感器等配套原材料的耐压等级、控温精度、耐腐蚀性能及长期运行稳定性参数均需同步升级，以适配高密度、高可靠、高能效的新一代数据中心液冷温控需求。

2) 生产工艺、使用设备、制造流程上的区别、联系及协同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与公司现有其他产品的技术工艺、使用设备、制造流程基本相同。

3) 销售方式的区别和联系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与现有其他产品的销售方式相同，均采用直接销售为主的方式。

4) 销售渠道、下游客户的区别和联系

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的液冷温控设备，聚焦数据中心、储能、通信等支撑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核心应用场景，产品定位与产能布局均紧密贴合下游行业高速增长的高效散热需求。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的产品的销售主要是基于公司现有渠道的深耕并辅以一定的延伸，主要下游客户将以现有客户为主要基础。

(2)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联系及协同性

前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专业特种环境系统研发制造基地建设、新基建领域智能温控设备智能制造项目建设，而本次募集资金则主要用于液冷新质智造基地建设，二者存在联系，亦有显著区别，进一步分析如下：

1) 建设内容和产品存在区别

前次募集资金建设的专业特种环境系统研发制造基地，聚焦工业级与特种场景的高端装备研发及规模化生产，核心产品体系深度覆盖核电、交通、VOC 治理、石化等领域。其中，核电领域产品需满足核安全级设备的抗震、抗辐射、长周期稳定运行等严苛标准；交通领域聚焦轨道交通、特种车辆等场景的热管理、通风除尘等核心设备；VOC 治理领域主打高效吸附、催化燃烧等系列环保装备；石化领域则针对油气开采、炼化加工等场景，提供防爆、防腐、耐高温的特种环境控制设备。

而此次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的液冷新质智造基地，是顺应数字经济与新能源产业高速发展趋势的战略布局，核心定位为下游数据中心、储能、通信等新兴行业提供全场景、高性能的液冷解决方案。在数据中心领域，面向云计算、人工智能、超算等高密度算力场景，研发满足高功率密度服务器散热需求的冷板液冷、浸没式液冷等产品，实现能效提升、能耗优化；在储能领域，针对锂电池储能系统的热失控防护与温度均衡需求，提供定制化液冷散热方案，保障储能电站的安全稳定运行与循环寿命延长；在通信领域，聚焦 5G 基站、边缘计算节点等设备的高密度散热痛点，开发小型化、高效能的液冷产品，适配通信网络的快速部署与持续运行需求。

从本质层面分析，两大基地在核心维度存在显著差异，具备明确的独立性与不可替代性：其一，应用领域属性不同，前者聚焦传统工业及特种工程场景，侧重极端环境下的设备安全与功能实现，后者聚焦数字经济与新能源领域，侧重新兴算力、储能场景下的能效优化与智能适配；其二，产品核心参数要求不同，前者产品需满足抗辐射、防爆、防腐、长周期稳定等特种性能指标，后者产品则以散热效率、能耗系数、智能化控制、兼容性等为核心考核维度；其三，客户需求逻辑不同，前者客户以工业企业、工程建设单位为主，需求聚焦于设备的可靠性、合规性与工程适配性，后者客户以互联网企业、储能运营商、通信运营商为主，需求聚焦于解决方案的高效性、经济性与技术迭代兼容性。综上，两大基地的业务布局基于不同行业需求与技术路径，形成互补性发展格局，不存在重复建设的问题。

2) 本次募投项目是新基建领域智能温控设备智能制造项目的延续和补充

前次募集资金投向的新基建领域智能温控设备智能制造项目，核心聚焦数据中心、储能热管理、电力温控等新基建场景。近年来，新基建领域规模持续扩容，数据中心高密度算力、大型储能电站、特高压电网等场景加速落地，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同时客户

需求迭代升级，对温控设备的能效（如 PUE 值）、智能联动、极端工况适配、绿色低碳等核心指标提出更高要求。

在此背景下，前次项目已形成的产能接近饱和，难以满足客户规模化采购需求，且产品在场景的适配性有待持续优化。

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项目核心应用领域一致，构成明确的延续性与补充关系，不存在重复建设：从延续性来看，两者均围绕新基建温控配套展开，延续公司核心战略与技术路线；从补充性来看，本次项目是针对性升级优化：其一，产能补充，缓解前次产能瓶颈，匹配市场规模增长；其二，性能升级，优化散热效率、智能控制等核心参数，适配特殊场景需求；其三，产品矩阵完善，拓展定制化解决方案，弥补前次标准化产品的细分场景适配缺口。

（3）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之相关公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公司已与国内外大型知名龙头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为新质生产力领域的核心建设主体，随着其算力集群、储能电站、通信网络等重点项目持续落地与规模扩建，对高性能、高可靠性液冷温控设备的需求具备刚性支撑与持续增长空间。

另一方面，公司凭借与现有核心客户合作过程中积累的产品口碑、落地案例与渠道优势，叠加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带来的产能规模提升、产品技术迭代、综合服务能力增强，将进一步强化市场竞争力与快速交付能力，有望在同行业、同场景内持续开拓更多优质潜在客户。

综上，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与公司其他现有产品在供应链方面联系紧密；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与公司部分其他现有产品应用领域相同，均主要应用于数据中心、储能等领域；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在技术工艺、制造流程方面与其他同类产品相同；未来销售渠道和客户将以现有的渠道和客户为基础并进行一定的拓展。本次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将丰富和拓展公司各个产品线的系列谱系，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和市场份额，带动产业链上下游的协同发展，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具有必要性。

（4）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新产品或技术研发，符合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要求

公司主营业务围绕专业特种空调和温控设备为代表的人工环境调节设备开展，集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营销服务、集成实施、运营维护于一体，致力于为数据服务产业环

境、工业工艺产研环境、专业特种应用环境、公共建筑及商用环境等应用场景提供专业特种空调和温控设备、数字化的能源及人工环境整体解决方案。

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正是基于公司在液冷温控设备领域深厚的技术积累、成熟的技术能力以及敏锐的市场洞察力，属于发行人自身主业扩产、升级，不涉及开拓新业务、新产品的情形，符合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相关要求。面对下游数据中心、储能、通信等行业对高效、可靠、智能液冷解决方案的迫切需求，公司旨在依托国家产业政策的强劲支持，通过本项目进一步扩大液冷温控设备产能，提升产品的一致性与可靠性，更好地满足各应用领域对先进散热解决方案的迭代需求，从而显著增强公司在全球液冷温控设备市场的核心竞争力与技术引领力。

2. 业务研发阶段、相关人员和技術储备情况，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在液冷温控设备行业深耕多年，已形成成熟的业务产品体系，公司在数据中心液冷领域拥有专利 72 项，其中发明专利 34 项。发行人在人员、技术等方面具有充足的储备以支撑此次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具体如下：

（1）人员储备情况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稳定的技术研发团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技术人员数量为 1127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30.49%。公司技术研发团队主要由具备技术研发能力和经验、熟悉温控设备开发工作程序的技术骨干人员构成，多位核心研发人员具有热能与动力工程等专业背景以及十余年行业经验，长期从事前沿技术创新，对温控系统的架构、关键技术均有深刻理解，能够为客户提供更加多样化和定制化的解决方案。

（2）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在液冷温控设备行业深耕多年，始终把“技术创新”作为公司发展的主旋律，坚持走科技创新、科学发展之路，构建了以培育自主知识产权为核心，以产学研战略合作为导向的自主创新体系，持续捕捉国内外的前沿技术，有效整合资源，全面提升自身技术实力。目前，公司拥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特种空调工程技术中心”，形成了超高能效、环保绿色工程、智能控制、极端环境保障、防爆防腐、抗震抗冲击六大核心技术体系。公司自 2011 年开始研究数据中心液冷散热技术，参与了中国移动南方基地的“数据中心液/气双通道精准高效致冷系统关

键技术及应用”科研项目，在南方基地的主导下，与浪潮信息、新创意、华南理工等合作完成了定制液冷服务器及液冷散热系统的开发，搭建了国内较早的商用液冷微模块数据中心，并实现了长期稳定运行。相关项目成果于2016年11月被工业和信息化部鉴定为“国际领先水平”，并参与主编行业标准《液/气双通道散热数据中心机房设计规范》（T/CIE 051—2018）。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具有必要性；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新产品或技术研发，符合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要求；发行人在人员、技术等方面具有充足的储备以支撑此次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三）比较说明前次与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产能及利用率的测算方式，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前后一致、准确完整；结合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的现有产能利用率、同行业公司扩产情况、目标客户对产品适配或认证具体过程及进展、相关产品在手订单等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合理性，说明是否存在产能消化风险，拟采取的产能消化措施及有效性

1. 前次与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产能及利用率的测算方式及相关信息披露前后一致、准确完整

前次与本次募投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主要是根据主要生产设备的实际使用时间以及理论使用时间的比值进行计算的，具体公式如下：

$$\text{累计产能利用率} = \frac{\sum \text{期间内主要设备的实际工作时间}}{\text{期间内的工作日} \times \sum \text{设备每日理论最长的工作时间}}$$

由于公司产品的定制化程度较高，不同定制需求的产品价值差异较大，按照台套统计的产能与建设产能匹配性较差，无法按照生产标准化产品的制造业企业计算产能及利用率，因此采取了此类谨慎的方式进行估算。前次与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产能及利用率的测算方式及相关信息披露前后一致、准确完整。

2.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的现有产能利用率、同行业公司扩产情况、目标客户对产品适配或认证具体过程及进展、相关产品在手订单情况，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具备合理性，产能消化风险较低，同时公司已准备了有效的产能消化措施

(1)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的现有产能利用率、同行业公司扩产情况

由于我国液冷数据中心的市场规模持续增加，对液冷温控设备产品的需求不断提升，拉动了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同时公司产能利用率持续攀升、产能不足制约了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提升。本次募投项目成功实施后，公司将新增 21,200 台液冷设备、700 个液冷系统合同的生产能力，公司依靠现有储备的客户资源，结合现有客户拓展和开发情况，预计可有效消化新增产能。

近年来，随着 AI 大模型训练及推理、云计算、自动驾驶、科学计算等应用场景快速发展，市场对高承载算力数据中心的需求持续提升，推动全球数据中心行业规模保持较快增长态势，有望成为液冷温控产品领域重要的增长驱动力。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匹配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并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同行业公司依米康已陆续开展温控产品产能扩张布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扩产计划披露时间	扩产产品及产能
1	依米康(300249)	2019 年再融资	各型精密空调及智能机柜、微模块等其他产品 产能合计 5,000 台（套）
2	依米康(300249)	2025 年再融资	算力基础设施温控产品合计 8511 台（套）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公司再融资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材料。

(2)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的在手订单情况

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主要依据双方签订的框架协议开展，框架协议通常不涉及具体的产品和数量，客户会根据下游市场情况每周或每月向公司下单具体产品和数量，公司再根据客户的订单以及未来预计订单情况安排生产交货。公司目前在手订单稳定，优质的客户基础和良好的品牌知名度是未来销售增长的强有力保证，公司与现有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形成了客户资源优势，同时下游应用领域的高速发展充分保障了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未来的消化。

(3)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具备合理性，产能消化风险较低

根据募投项目设计的产能规划，项目建设期为 2 年，第 1 年、第 2 年不产生收入，第 3 年、第 4 年为产能爬坡期，第 5 年及以后年度方可达产，假设 2026 年末募投项目开始建设，达产时间为 2031 年，假设发行人不进行募投扩产，则按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预期增长率测算，在 2-3 年后，公司产能将难以满足下游需求，因此新增产能具备较强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经查验，发行人产能消化相关风险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本次可转债发行的相关风险”之“（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中披露。

（4）公司拟采取的产能消化措施

公司已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客户基础，未来公司将通过增强与现有客户的粘性、加强新客户开拓力度以及推进产能与供应链调控等措施，为新增产能创造充分的消化空间。具体产能消化措施如下：

1）锁定核心客户群体，建立长期合作绑定

公司自成立以来，参与了许多行业的大中型项目建设，积累了较为丰富的项目经验和客户资源。目前，公司的客户广泛分布于 ICT、电力（水电、火电、电网）、化工、交通（地铁、高铁、机场、铁路）、核电、国防工程、航空航天、VOCs 治理、公共建筑、大型商用、科研院校等行业领域，对于液冷温控设备行业发展和业务机会的把握具有准确性和及时性。公司将积极提前介入客户数据中心新建或扩容规划，通过提供定制化产品及全周期服务，签订长期供货协议，为产能消化打下坚实基础。

2）优化产能配置与供应链协同

公司通过垂直整合等多层次降本，以提升产品性价比促进销售。同时进行战略性备货，保障交付稳定性以承接更多订单，灵活应对产能释放后的交付需求。

3）强化销售与渠道建设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构建了“技术营销型”销售模式，销售人员与研发技术人员同步参与市场开拓、项目需求导入、技术方案制定、可行性论证、合同评审等一系列销售流程。公司将依托现有营销渠道深化与老客户合作，满足其多元化产品需求，同时新增销售人员提升客户服务效率，通过各地子公司搭建本地化销售与服务体系，提升交付能力，助力产能消化。

4）巩固并扩大质量与定制化优势

在液冷温控设备领域，客户通常对产品质量有较高要求，厂商需通过客户品质认证方可成为指定供应商并获得订单。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原材料采购管理制度和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并制定了比国家标准更为严格的企业生产质量内部标准，在行业内具有较强

的质量竞争优势。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并扩大质量与定制化优势，筑牢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增强客户粘性，助力新增产能顺利消化。

综上，前次与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产能及利用率的测算方式及相关信息披露前后一致、准确完整；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具备合理性，产能消化风险较低，发行人已准备了有效的产能消化措施。

（四）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审批程序的最新进展，环评批复和土地使用权证等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本次募投项目包括液冷新质智造基地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针对液冷新质智造基地项目，发行人已于 2026 年 2 月 26 日以 4,938 万元竞得顺德区陈村镇白陈路以东、规划路以南地块之一用于建设液冷新质智造基地，土地使用权证书已取得。

此外，液冷新质智造基地项目已审批通过并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机关为：佛山市顺德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时间为：2026 年 1 月 29 日，项目代码（国家代码）为：2601-440606-04-01-44265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液冷新质智造基地项目的环评文件已提交审批，发行人预计将于 2026 年 7 月下旬取得环评批复文件，取得有关批复预计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对本次发行预计不会造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募投项目已完成发改委备案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暂未完成环评程序；发行人预计将于 2026 年三季度前取得环评批复文件，取得有关批复预计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对本次发行预计不会造成实质性障碍。

（五）结合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补流的情况，说明非资本性支出占比情况、前次募集资金实际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1. 前次募集资金节余补流的情况

截至目前，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补流的金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净额	结余补流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补流比例
1	新基建领域智能温控设备智能制造项目	79,999.99 万元	9,416.66 万元	11.77%
2	专业特种环境系统研发制造基地项目（二期）			

2. 说明非资本性支出占比情况、前次募集资金实际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支出均为资本性支出，不存在非资本性支出。经查验，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中实际用于补流的金额为 9,416.66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11.77%，不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综上，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均为资本性支出，不存在非资本性支出；前次募集资金实际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二、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之相关公告，发行人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华兴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了解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 查阅发行人审议前次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三会文件。

3. 访谈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

4. 查阅发行人业务合同，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 查阅发行人编制的《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6. 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了解公司技术人员数量及占比情况。

7. 查阅发行人专利证书，了解公司在数据中心液冷领域的技术储备情况。

8. 查阅同行业公司再融资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材料，了解同行业公司扩产情况。

9. 查阅本次募投项目有关的备案证、土地使用权证。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未按计划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并将节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项目实施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不存在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上述事宜均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2.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具有必要性；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新产品或技术研发，符合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要求；发行人在人员、技术等方面具有充足的储备以支撑此次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3. 前次与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产能及利用率的测算方式及相关信息披露前后一致、准确完整；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具备合理性，产能消化风险较低，发行人已准备了有效的产能消化措施。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募投项目已完成发改委备案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暂未完成环评程序；发行人预计将于 2026 年三季度前取得环评批复文件，取得有关批复预计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对本次发行预计不会造成实质性障碍。

5. 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均为资本性支出，不存在非资本性支出；前次募集资金实际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问询函》问题 3

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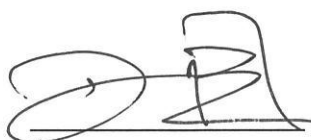
请发行人说明、保荐人核查以下事项，并通过发行上市审核系统向本所报送专项核查报告：结合发行人现有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下游应用情况，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投入是否属于多晶硅、硅片、电池片、组件等光伏主产业链环节。

请保荐人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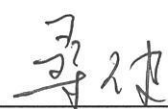
《问询函》问题 3 涉及的上述问题的相关回复，详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专项核查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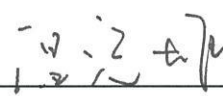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桑 健


温定雄

2026 年 6 月 22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26]AN039-20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26]AN039-20号

致：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等申报文件。

鉴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了变化，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

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此外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会议通知、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等会议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继续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信用广东《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版）》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公开信息，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应予解散、关闭、被撤销或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查验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预案》、深交所网站的公开信息等资料，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同意注册批复外，发行人仍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及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权益登记日：2026 年 6 月 30 日）并查询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的有关公开资料，截至该权益登记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经查验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相关资质、许可证书、登记回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许可和备案登记的变更情况如下：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内容	变更情况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发证单位：广东省市监局	证书编号、发证日期、有效期变更
		证书编号：TS3844592-2030	
		发证日期：2026 年 07 月 03 日	
		有效期至：2030 年 07 月 07 日	
		许可项目：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	
		许可子项目：工业管道安装（GC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了其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和许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印尼、美国新设立了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印尼申菱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注册文件、《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等资料，印尼申菱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申菱环境系统（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6 年 7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机器、设备与配件批发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原动机、涡轮机、发电机批发；电缆、开关以及其他设备安装器材批发；加工用途以外的工业生产机器人批发；采矿、建筑、土木工程机械设备批发，例如挖掘机；其他未另归类的商贸、导航及其他服务用途机器批发；加工用途以外的计算机控制机床工具批发；测量仪器仪表设备批发；道路隔离设施、护柱、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识、公交及电车站配套设施批发等。
注册地址	Gold Coast Office Eiffel Tower 17th Floor Unit H, Jalan Pantai Indah Kapuk RT 006 RW 002, Desa/Kelurahan Kamal Muara, Kec. Penjaringan, Kota Adm. Jakarta Utara, Provinsi DKI Jakarta
投资总额	55.7073 万美元
股权结构	香港申菱持有印尼申菱 99%股权；马来西亚申菱持有印尼申菱 1%股权
董事姓名	崔玮贤
公司编号	0308260086734

2. 美国申菱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注册文件、《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等资料，美国申菱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申菱（美国）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6 年 7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暖通空调、制冷设备、相关软件、智能控制系统、技术服务的制造和销售。
注册地址	5900 Balcones Drive, STE 100 Austin TX 78731
投资总额	60 万美元
股权结构	香港申菱持有美国申菱 100%股权
董事姓名	崔玮贤

公司编号	806717729
------	-----------

根据发行人陈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印尼申菱、美国申菱尚未开展业务。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备案文件、企业登记资料、相关业务合同、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或已取得相关备案文件，最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发行人陈述、《法人股东核查表》《关联自然人信息变化情况确认函》并经查验，报告期（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下同）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变更情况如下：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200 名明细数据表》（权益登记日：2026 年 6 月 30 日），截至权益登记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为崔颖琦、谭炳文，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为申菱投资，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合伙企业股东为众承投资。

2. 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网站，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子公司的变更情况如下：

(1) 申菱商用

申菱商用的股权结构由“申菱环境持股 60%、深圳市波塞冬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5%、深圳革锐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5%”变更为“申菱环境持股 100%”。

(2) 天津申菱

天津申菱的股权结构由“申菱商用持股 100%”变更为“申菱环境持股 100%”。

3.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因报告期变动，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黄洪燕、简弃非、秦红及其关联企业不再属于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三人于 2021 年 9 月董事会换届选举后不再担任独立董事。佛山市申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不再属于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崔颖琦曾担任其董事、副总经理，已于 2021 年 2 月卸任。除此以外，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变更情况如下：

关联方姓名/名称	曾经的关联关系	变更情况
苏翠霞	发行人曾经持股5%以上的股东	新增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提供的有关合同资料及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告信息并经查验，2026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6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风胜实业	周转材料	3.00	0.0021
帝伟不锈钢	周转材料	39.54	0.0280
广顺电动叉车厂	周转材料	17.98	0.0127
	固定资产	53.50	0.0379

顺德喜大屋	周转材料	1,070.87	0.7590
	劳务	110.29	0.0782
	固定资产	7.10	0.0050
合计		1,302.26	0.9230

注 1：上表中占比为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公司与上表中关联方的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谈判确定，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承租方	出租方	2026 年 1-6 月
申菱环境	欧兆铭	5.25
合计		5.25

发行人上述关联租赁是由于租赁方的办公需要，具有合理的商业用途。租赁价格参考当地租赁市场价格，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薪酬合计	406.77

4. 关联方担保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合同、凭证等资料，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申菱投资	20,000.00	2018 年 7 月 1 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是
申菱投资、崔颖琦、谭炳文、苏翠霞、欧兆铭	58,000.00	2019 年 7 月 1 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否
申菱投资、崔颖琦、谭炳文、苏翠霞、欧兆铭	22,140.00	2019 年 11 月 25 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崔颖琦、谭炳文、苏翠霞、欧兆铭	20,000.00	2020 年 4 月 1 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是
崔颖琦	25,000.00	2020 年 4 月 1 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申菱投资、崔颖琦、谭炳文、苏翠霞、欧兆铭	26,000.00	2021 年 1 月 1 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崔颖琦、欧兆铭、苏翠霞、谭炳文、申菱投资	15,720.00	2022 年 3 月 3 日	2023 年 3 月 2 日	是
申菱投资、崔颖琦	32,000.00	2022 年 7 月 1 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申菱投资、崔颖琦	40,000.00	2022 年 8 月 15 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申菱投资、崔颖琦	60,000.00	2022 年 9 月 30 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申菱投资、崔颖琦	15,000.00	2022 年 10 月 19 日	2023 年 6 月 8 日	是
申菱投资、崔颖琦	10,000.00	2022 年 11 月 23 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申菱投资、崔颖琦	24,000.00	2023 年 3 月 3 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申菱投资、崔颖琦	20,000.00	2023 年 4 月 25 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申菱投资	25,000.00	2024 年 1 月 1 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否
申菱投资、崔颖琦	20,000.00	2024 年 1 月 4 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申菱投资、崔颖琦	15,000.00	2024 年 1 月 12 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申菱投资、崔颖琦	22,140.00	2024 年 3 月 28 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申菱投资、崔颖琦	28,350.00	2024 年 4 月 22 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申菱投资、崔颖琦	15,000.00	2024 年 8 月 23 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申菱投资、崔颖琦	20,000.00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申菱投资、崔颖琦	48,000.00	2025 年 5 月 29 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崔颖琦	10,000.00	2025 年 06 月 18 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申菱投资、崔颖琦	20,000.00	2025 年 10 月 15 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申菱投资、崔颖琦	100,000.00	2025 年 11 月 04 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申菱投资、崔颖琦	20,000.00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申菱投资、崔颖琦	75,000.00	2026 年 03 月 01 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崔颖琦	25,000.00	2026 年 01 月 01 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否
申菱投资、崔颖琦	62,500.00	2026 年 05 月 11 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否
申菱投资、崔颖琦	54,000.00	2026 年 01 月 09 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崔颖琦	20,000.00	2026 年 06 月 23 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申菱投资、崔颖琦	70,000.00	2026 年 06 月 29 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5. 其他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之公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协议，2026年，根据发行人整体战略布局及发展需要，发行人以现金方式收购深圳市波塞冬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波塞冬信息”）持有的申菱商用 2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750 万元，交易对价为 2,150 万元；收购革锐信息持有的申菱商用 1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50 万元，交易对价为 1,290 万元。交易完成后，发行人持有申菱商用 100% 股权，申菱商用由控股子公司成为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转让方波塞冬信息及革锐信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公司高管陈军先生。革锐信息有限合伙人佛山市众致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高管潘展华先生、陈碧华女士、顾剑彬先生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革锐信息有限合伙人佛山市众美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实控人之一、董事、高管崔梓华女士及其妹妹崔宝瑜女士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具体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万元）
其他应付款	
欧兆铭	5.25
广顺电动叉车厂	1.00
革锐信息	903.00
波塞冬信息	1,505.00
应付账款	
风胜实业	8.33
广顺电动叉车厂	0.59
帝伟不锈钢	39.54
顺德喜大屋	6.70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应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提请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或对相关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按照规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意见。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进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该等关联交易合法、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相关关联交易在定期公告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现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高州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高州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证明》、截至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高州申菱新增一处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土地使用权人	终止日期	地址	用途	面积（㎡）	他项权利
粤（2026）高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0144 号	高州申菱	2076.04.26	高州市金山片区茂高快线东侧	工业用地	86333.9	无

2. 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变更证明》等相关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已注册且截至查询日仍有效的境内注册商标的变更情况如下：

商标	注册号	商标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变更情况
Shenling 申菱	81571757	38	2026.03.14-2036.03.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3. 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境外商标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韩国知识产权局网站、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知识产权署商标注册处网站、美国专利和商标局网站、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全球品牌数据库网站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已注册且截至查询日仍有效的境外注册商标的变更情况如下：

申请国家/地区	商标	注册号	商标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变更情况
越南	Shenling 申菱	608085	9, 11, 40	2026.04.23-2034.11.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新增

4. 境内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已授权且截至查询日仍有效的境内专利权的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变更情况
50	2013100728531	一种低噪声箱式防护型船用水冷冷水机组	发明	2013.03.0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新增
51	2013100728419	一种热泵型模块化船用轻型水冷冷水机组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13.03.0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新增
52	2014207230669	一种全过程节能蒸发冷凝空调机系统	实用新型	2014.11.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新增
53	2015200306290	一种双电源自动切换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1.1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新增
54	2015200523165	一种宽工况型电控箱	实用新型	2015.01.2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新增
55	2022113670909	一种显潜分离加热高效蒸汽热泵机组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22.11.0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新增
56	2022113605098	一种梯级预热储能式蒸汽热泵机组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22.11.0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新增
57	2022114602701	基于自控温的电池温度智能调节方法及电池温控系统	发明	2022.11.1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新增
58	2022117091394	一种液冷系统温度的智能控制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2.12.2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新增
59	2024105151730	一种自然冷却系统及控制方法	发明	2024.04.2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新增
60	2024108862804	一种适用于飞行器的预处理空气机组	发明	2024.07.0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新增
61	2024117400043	一种电子膨胀阀开度调节方法和装置、电子设备	发明	2024.11.2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新增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变更情况
62	202411763100X	一种全向送风空调装置及利用太阳能供电的换热送风系统	发明	2024.12.0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新增
63	2024117720164	一种折叠式光伏架和包括其的可收纳式光伏储能站	发明	2024.12.04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新增
64	2024118014638	一种矿井用热回收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24.12.0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新增
65	2024230765139	一种电网电压检测电路、PCB 板及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24.12.1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新增
66	202521248953X	一种干冷器和水力模块集成设备	实用新型	2025.06.1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新增
67	2025305883236	温湿度传感器外壳	外观设计	2025.09.3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新增
68	2023107221593	一种变频热泵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23.06.16	原始取得	申菱热储	无	新增
69	2024114944784	一种热泵集控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24.10.24	原始取得	申菱热储	无	新增
70	2025201000197	一种封闭式换热器的接水结构	实用新型	2025.01.15	原始取得	申菱热储	无	新增
71	2025200999921	一种飞机地面空调的排水结构	实用新型	2025.01.15	原始取得	申菱热储	无	新增
72	2025201000801	一种立式储能液冷空调的电控盒结构	实用新型	2025.01.15	原始取得	申菱热储	无	新增
73	2025201000106	一种飞机地面空调的底架结构	实用新型	2025.01.15	原始取得	申菱热储	无	新增
74	2025201000411	一种卧式储能液冷空调的电控盒结构	实用新型	2025.01.15	原始取得	申菱热储	无	新增
75	2025201000322	卧式储能液冷空调的微通道换热器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25.01.15	原始取得	申菱热储	无	新增
76	2025100646962	一种竖梁结构及风冷散热模块机	发明	2025.01.15	原始取得	申菱热储	无	新增
77	2025201002417	一种支撑梁结构及飞机地面空调	实用新型	2025.01.15	原始取得	申菱热储	无	新增
78	2025201000638	立式储能液冷空调的微通道换热器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25.01.15	原始取得	申菱热储	无	新增
79	2025201001077	一种立式储能液冷空调的包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5.01.15	原始取得	申菱热储	无	新增
80	2025201000873	一种卧式储能液冷空调的包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5.01.15	原始取得	申菱热储	无	新增
81	2025201005256	卧式储能液冷空调的风机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25.01.15	原始取得	申菱热储	无	新增
82	2025209893763	一种隔音外壳及空调机组	实用新型	2025.05.19	原始取得	申菱热储	无	新增
83	2025209902404	一种减振悬浮底座	实用新型	2025.05.19	原始取得	申菱热储	无	新增
84	2025209893689	减振电机支架、空调机组	实用新型	2025.05.19	原始取得	申菱热储	无	新增
85	2025210395133	一种压缩机保护罩	实用新型	2025.05.23	原始取得	申菱热储	无	新增
86	2025210394588	一种压缩机组件	实用新型	2025.05.23	原始取得	申菱热储	无	新增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变更情况
87	202521167813X	一种电控结构及空调室外机	实用新型	2025.06.06	原始取得	申菱热储	无	新增
88	202521167796X	一种空调室外机	实用新型	2025.06.06	原始取得	申菱热储	无	新增
89	2025211678248	一种空调室外机的顶部防护结构	实用新型	2025.06.06	原始取得	申菱热储	无	新增
90	2025211977979	用于室外机的接水盘组件	实用新型	2025.06.11	原始取得	申菱热储	无	新增
91	2025214105619	一种模块机的电控盒结构	实用新型	2025.07.04	原始取得	申菱热储	无	新增
92	2025214108763	一种电控结构及三联供采暖机组	实用新型	2025.07.04	原始取得	申菱热储	无	新增
93	2025214318738	一种电控板支撑板结构	实用新型	2025.07.08	原始取得	申菱热储	无	新增
94	2022115784270	一种螺杆式冷水机组及其控制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22.12.09	原始取得	申菱商用	无	新增
95	2024227829277	一种电机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2024.11.14	原始取得	申菱商用	无	新增
96	2024228779415	多层热交换器	实用新型	2024.11.25	原始取得	申菱商用	无	新增
97	2025206953832	制冷剂分配器	实用新型	2025.04.14	原始取得	申菱商用	无	新增
98	2025210566601	一种空调底座结构及组合式空调机组	实用新型	2025.05.27	原始取得	申菱商用	无	新增
99	202110693923X	一种基于改进长短期记忆网络的蓄冷空调冷负荷预测方法	发明	2021.06.22	原始取得	发行人、北京理工大学	无	终止失效
100	2020211805607	一种母线配电模块插接装置、母线系统及配电箱	实用新型	2020.06.2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终止失效
101	2020211053342	一种母线配电模块	实用新型	2020.06.1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终止失效
102	2020211026862	一种配电模块插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6.1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终止失效
103	2020303038327	配电箱（母线系统用）	外观设计	2020.06.1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终止失效
104	2020303038100	母线槽体支撑件（母线系统用）	外观设计	2020.06.1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终止失效
105	201410243200X	一种适用于通用变频器户外应用的控制柜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14.06.03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终止失效
106	201620780630X	一种上下牵引式变风道换热器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7.2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终止失效
107	2016207800407	一种平等翻转式变风道换热器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7.2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终止失效
108	2016207805434	一种左右滑道式变风道换热器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7.2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终止失效
109	2016207802652	平板风墙散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7.2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终止失效
110	2016208859592	地铁站风墙型蒸发冷凝直膨蒸发通风空调系统	实用新型	2016.08.1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终止失效
111	2016207291799	一种地铁站蒸发冷凝直膨蒸发型空调系统	实用新型	2016.07.1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终止失效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变更情况
112	2016205928783	一种带检测功能的液冷系统用维护单元	实用新型	2016.06.1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终止失效
113	2013103280866	一种卧式翅片管壳式换热器	发明	2013.07.31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终止失效
114	2013102812856	一种内置油分离器的冷凝器	发明	2013.07.05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终止失效
115	2013102620362	一种变频高精度飞机地面空调机组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13.06.27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终止失效
116	2013102812184	一种立式油分离器	发明	2013.07.05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终止失效
117	2013103129058	一种矿用冷热联供污水源冷热水机组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13.07.24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终止失效
118	201010220384X	高精度节能型恒温恒湿空调机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10.07.01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终止失效

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已登记且截至查询日仍有效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变更情况如下：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权利期限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变更情况
一种基于MODBUS协议的工业控制领域电控自动化测试软件	发行人	2026SR0129799	2026.01.21	50年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一种工业自动化控制领域的可视化测试脚本编辑软件	发行人	2026SR0129547	2026.01.21	50年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6.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截至2026年6月30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12,166.9万元，主要为新基建领域智能温控设备智能制造项目、高州二期工程、零星工程。

经查验，发行人新基建领域智能温控设备智能制造项目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440606202302947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0606202308150101）。发行人高州二期工程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工[2026]015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0981202605260101）。

7. 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并经查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购买合同及凭证，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类别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账面原值（万元）	46,848.14	4,130.22	8,504.38	59,482.73
累计折旧（万元）	15,658.24	3,199.86	4,699.89	23,557.99
账面价值（万元）	31,189.90	930.35	3,804.48	35,924.73

8. 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财务报表、《最高额质押合同》等资料，除前述已披露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设置抵押外，发行人其他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账面价值为 150,147.44 万元的货币资金使用受限，受限原因为该等货币资金主要用于保证金。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相关部门出具的权属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境内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发行人以部分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应收账款为其自身债务设置抵押/质押及缴存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相关租赁合同、产权证书、租赁备案证明等文件，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租赁人	租赁用途	坐落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是否提供产权证明	是否备案
----	-----	-----	------	----	---------------------	------	----------	------

序号	出租人	租赁人	租赁用途	坐落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是否提供产权证明	是否备案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办公	上海市静安区天目西路511号802-804室	281.57	2025.10.01-2026.09.30	是	否
	南京无尤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发行人	办公	鼓楼区中央路417号1203室	50.1	2025.12.20-2026.12.19	是	否
	杭州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办公	杭州市拱墅区石桥路279号1号楼C座305室	96	2025.11.25-2026.11.24	是	否
	黄彩英	发行人	办公	南宁市青秀区桂雅路11号凤岭麒麟堡A单元二十七层2701号房	139.62	2024.01.01-2026.12.31	是	否
	吴小月	发行人	员工宿舍	茂名市茂南区站前大道19号大院4号3001房	129.35	2025.08.18-2026.08.18	是	否
	浦项(佛山)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	停放车辆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路11号	6000	2025.07.16-2028.07.15	是	否
	广州市润正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仓库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岗北工业区建业思路6号之二2号仓	7949	2026.02.01-2028.01.31	是	否
	广州市润正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仓库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岗北工业区建业思路6号之二1号仓	4222	2026.02.01-2028.01.31	是	否
	深圳氏皇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	办公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研路9号比克科技大厦1601-C室	150	2026.05.16-2029.07.01	否	否
	高雅津	发行人	办公	合肥市高新区长江西路687号拓基城市广场金座C幢办1622	68.02	2025.04.01-2028.03.31	是	否
	陈光	发行人	办公	合肥市高新区长江西路687号拓基城市广场金座C幢办1623	68.02	2025.04.01-2028.03.31	是	否
	重庆辰钰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办公	两江新区龙韵路1号4幢9-22	36.45	2026.01.12-2027.01.11	否	否
	丛琳丽	发行人	办公	长春经开区中意国际A座1901室	99.62	2026.01.01-2027.12.31	否	否
	湛满英	发行人	办公	红谷滩区会展路666号莱蒙都会小区商业中心B8地块2#商业办公楼2单元807、808室	101.23	2026.01.01-2026.12.31	否	否
	苏州沃客商业地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办公	苏州工业园区星港街283号四层622室	(合同未载明)	2025.07.01-2027.06.30	是	否
	湖南麓山空间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	办公	长沙市岳麓区枫林二路36号会山家园7栋1002房	170	2025.03.24-2027.03.24	是	否
	郑州旭龙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办公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A-251座9层16号、17号	124.76	2025.05.15-2027.05.14	否	否
	李笑	发行人	办公	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447号建华城市广场01单元1707	88.98	2026.04.15-2027.04.14	否	否
	佛山市顺德区古邦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	仓库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南浦工业区雪特朗有限公司厂房	6000	2025.12.15-2028.12.31	是	是

序号	出租人	租赁人	租赁用途	坐落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是否提供产权证明	是否备案
	欧兆铭	西安申菱	办公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海星城市广场住宅楼11707室	250	2019.01.01-2029.12.31	是	是
	小高德(广州)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办公	天河区花城大道87号1101房自编01房号	270.55	2025.07.01-2027.06.30	是	否
	洪小虹	发行人	办公	深圳市福田区石度北三街东南方国际广场B栋1612	86.77	2025.03.15-2026.09.01	否	否
	汪雷	发行人	办公	安庆市大观区孝肃路214号2栋101室	75	2026.01.01-2026.12.31	是	否
	刘延玲	发行人	办公	城关区天水北路500号佳盛园B区5号楼一单元2102室	93	2026.05.01-2027.05.01	否	否
	陈利斌	发行人	办公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锡林郭勒南路闻都城市广场综合商业17号A座4019室	124.68	2026.08.15-2027.08.16	是	否
	肖清兰	发行人	办公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玄武湖路433号乌鲁木齐经开万达广场12号写字楼办公1305、1306室	111.73	2026.03.01-2027.02.28	是	否
	佛山市杰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	仓库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白陈路石洲路段1号的1号厂房之二及2号厂房	3740	2026.01.25-2027.01.24	否	否
	广东钢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	仓库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白陈路石洲路段1号的1号钢板仓	6952	2026.06.01-2028-05-31	否	否
	天津奥克斯电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	仓库	天津市武清区福源道77号的电气21栋1层楼1-7	1234	2026.04.07-2027.04-06	是	否
	佛山市臻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临时堆放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仙涌宇宙围(机械装备园)西南侧	4217	2026.05.01-2027.04.30	否	否
	佛山市臻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员工宿舍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石洲村委会国通大道东8号碧桂园印象花城5、7号楼	3742.05	2026.05.01-2028.04.30	否	否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第5、22项租赁房产已到期。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验相关租赁合同、产权证书及备案文件，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部分租赁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对于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不影响租赁协议的有效履行。鉴于发行人租赁相关房产并非用于生产用途，相关房产替代性较强，因此该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对于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租赁房产，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可能存在被要求责令限期改正或处

以罚款的风险。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经查验，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条件。因此，发行人部分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不影响双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的有效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 银行合同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授信、借款合同、信用报告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双方		授信/借款额度（万元）	授信/借款期限/签订日期	担保方式
1.	《借款合同》 (PJ103061202670115)	发行人	顺德农商银行陈村支行	50,000	2026.07.27-2029.05.11	根据《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SB103061202670062)、《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SD103061202670066)，由崔颖琦、申菱投资进行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发行人以其不动产进行抵押担保
2.	《授信额度协议》 (PX103061202670010)	发行人		62,500	2026.06.16-2029.05.11	
3.	《授信额度协议》 (编号：GED134830120260036)	发行人	中国银行顺德分行	65,000	2026.06.18-2027.06.17	根据《最高额保证合同》(GBZ134830120250114、GBZ134830120250115)、《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2026)顺中银补字第 043 号、(2026)顺中银补字第 04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GDY134830120190012)、《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2020)顺中银补字第 105 号、(2023)顺中银补字第 086 号、(2024)顺中银补字第 120 号)、(2026)顺中银补字第 013 号、(2026)顺中银补字第 042 号)，申菱投资、崔颖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发行人以其不动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4.	《国内商业发票贴现协议》(2026 年国内商贴协议 001 号)、 《国内商业发票贴现业务申请书》 (ST3385426001)	发行人		8,146.33	2026.06.30-2026.12.25	

5.	《<授信协议>变更协议》 (757XY260227T000119BG)	发行人	招商银行 佛山分行	75,000	2026.03.11- 2029.02.28	根据《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 757XY260227T00011901、757XY260227T00011902), 申菱投资、崔颖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6.	电子借款借据(放款凭证) (FKPZB26051810003686)	发行人		5,500	2026.05.18 2029.05.18	
7.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757HT260601T001125)	高州申菱		16,900	2026.06.02- 2034.06.01	根据《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 757HT260601T00112501), 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8.	《借款借据》 (757HT260601T001125)	高州申菱		3,242.64	2026.06.10- 2034.06.01	
9.	《借款借据》 (757HT260601T001125)	高州申菱		3,000	2026.07.14- 2034.06.01	
10.	《授信额度合同》 (编号: (2026) 佛银综授额字第 000319 号)	发行人	广发银行 佛山顺德北滘支行	70,000	2026.08.03- 2027.07.09	根据《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2026) 佛银综授额字第 000319 号-担保 01、担保 02), 申菱投资、崔颖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1.	《综合授信合同》 ((2026) 禅银信字第 261695 号)	发行人	中信银行 佛山分行	25,000	2026.07.17- 2028.05.18	根据《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2026) 禅银最保字第 261695-1 号、第 261695-2 号), 申菱投资、崔颖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资产池质押融资业务合同》(编号: (2026) 禅银池融字第 261695 号), 发行人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12.	《中信银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编号: (2026) 禅银承字第 262107 号)	发行人		3,433.89	2026.08.11-202 7.02.11	
13.	《中信银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编号: (2026) 禅银承字第 261748 号)	发行人		3,817.35	2026.06.11-202 6.12.11	
14.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12592026280027)	发行人	浦发银行 佛山里水支行	5,000	2026.06.05- 2029.06.05	无担保
15.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12592026280033)	发行人		5,000	2026.08.20- 2029.08.20	
16.	《综合授信合同》 (华银 (2026) 佛山综字 (投行) 第 034 号)	发行人	华润银行 佛山分行	70,000	2026.06.29- 2029.06.29	根据《最高额保证合同》(华银 (2026) 佛山额保字 (投行) 第 034-1 号、第 034-2 号), 申菱投资、崔颖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7.	《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合同》(华银 (2026) 佛山有追保理字 (投行) 第 034 号)	发行人		70,000	2026.06.29- 2029.06.29	
18.	《应收账款转让清单》(华银 (2026) 佛山保转字 (投行) 第 034 号)	发行人		8,752.98	2026.06.30- 2026.12.25	

19.	《借款合同》 (HET0215000142 0260700000018)	发行人	中国进出口 银行广东 省分行	20,000	2026.07.29- 2028.07.29	根据《保证合同》 (HET021500001420260700000018 -bZ01), 崔颖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	《借款合同》 (HET0215000142 0260600000038)	发行人		20,000	2026.06.23- 2028.06.23	根据《保证合同》 (HET021500001420260600000038 -bZ01), 崔颖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1.	《最高额融资合 同》 (NY-20260409-00 16)	发行人	南粤银行 佛山分行	30,000	2026.03.11-202 7.03.10	根据《最高额保证合同》 (NY-20260409-0029) 崔颖琦提供 连带责任担保

2.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合同金额在1亿元以上）新增如下：

序号	卖方	买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总价款 (元)
2	发行人	上海中数云天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026.06.05	SHU 氟泵风墙空调机组	130,000,000
3	发行人	中金（乌兰察布）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中金数据集团集出有限公司	2026.04、 2026.05.27	京蒙绿色算力产业园项目一期 D1 楼综合机电分包工程	156,286,885.76
4	发行人	中金（乌兰察布）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中金数据集团集出有限公司	2026.04、 2026.05.27	京蒙绿色算力产业园项目一期 D2 楼综合机电分包工程	143,074,452.59
5	发行人	GIGA Energy Inc.	2026.08	柴油发电机组、液冷微模块主机舱、液冷微模块 IT 舱、母线撬块	85,420,968 (美元)
6	发行人	K2 Strategic Infrastructure (Thailand) Limited	2026.06.29	模块化冷却机组设备	19,283,993 (美元)

注：第 4 项合同适用香港法律、第 5 项合同适用新加坡法律。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七、（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六、（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二）”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报告期内，除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及凭证，截至2026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为4,157.11万元，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单位为：

单位/项目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账面余额 (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账面余额 的比例 (%)	款项性质
茂名高州申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1,200.00	25.91%	保证金及押金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客户	268.00	5.79%	保证金及押金
杭州阿里云飞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	250.00	5.40%	保证金及押金
代付员工社保费	客户	193.99	4.19%	代扣代缴组合
梁丽爱	员工	105.98	2.29%	备用金组合
合 计		2,017.97	43.58%	-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及凭证，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9,255.47 万元，主要包括服务类应付款、代收代扣款项、押金及保证金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有关定期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依据性文件及凭证，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获得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2,013.52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到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二）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相关税务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偷税、漏税、欠税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的排污许可和排污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回执并经查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中涉及生产业务的主体已办理排污许可证和排污登记的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地址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8	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	914406067243530987 001U	佛山市顺德区 陈村镇机械装 备园兴隆十路 8 号	佛山市生态 环境局	2025.07.31-2030. 07.30
9	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	914406067243530987 003U	佛山市顺德区 杏坛镇高新区 顺业东路 29 号	佛山市生态 环境局	2025.08.04-2030. 08.03
10	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	914406067243530987 004U	广东省佛山市 顺德区陈村镇 广隆工业区环	佛山市生态 环境局	2026.05.19-2031. 05.18

				镇西路9号		
11	发行人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回 执	914406067243530987 002Y	佛山市顺德区 陈村镇永兴社 区居民委员会 广隆工业园环 镇西路9号	/	2022.02.08-2027. 02.07
12	高州申菱	排污许可证	91440981MADAEBD 92A001Q	茂名高州市产 业转移工业园 南区汕湛高速 公路入口旁金 水大道175号	茂名市生态 环境局	2026.01.04- 2031.01.03
13	申菱商用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回 执	91440606MA53NXM H3C001W	佛山市顺德区 陈村镇仙涌村 广隆工业区兴 隆十路8号之 一	/	2023.07.31-2028. 07.30
14	天津申菱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回 执	91120222MABXETKJ 51001Y	天津市武清开 发区福源道77 号41号厂房	/	2025.08.28-2030. 08.27
15	申菱热储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回 执	91440606MABWDX DA1H001W	广东省佛山市 顺德区杏坛镇 顺业东路29号 之一	/	2023.08.09-2028. 08.28

2. 发行人的环保守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佛山市生态环境局等环保政府部门网站有关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环保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民事起诉状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单个诉讼或仲裁的标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诉讼、仲裁案件。

（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政府部门网站，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同意注册批复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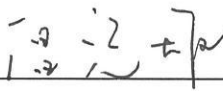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桑 健


温定雄

2026年9月9日